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清卫传罚【2024】第 001 号

被处罚人：河北藤榔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清河育才街南侧、文昌路西侧

本机关依法查明 消毒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为

以上事实有 现场笔录、卫生监督意见书、现场照片、当事人安子志的询问笔录、安子志的身份证、河北藤榔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批件复印件、河北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服务中心投诉举报转办单等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。现依据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、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五章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(单位) 立即停止网上销售并下架、同时召回所售产品、剩余产品退回厂家。罚款 3000 元整（叁仟元整）。
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 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 广宗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清河县卫生健康局盖章

2024 年 1 月 11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